

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SK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代用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540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7日

湖南省卫
食品安全企

2024-06-20 发布

2024-07-01 实施

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珊、陈春、谢玉桥、曾朝彦。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玉竹、黄精、茯苓、山药、菊花、金银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枸杞子、柠檬、甘草、人参（人工种植）、决明子、玛咖粉、葛根、龙眼肉、莲子、胖大海、山楂、薏苡仁、白芷、芡实、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桔梗、橘皮、菊苣、桑椹、沙棘、鱼腥草、姜（生姜、干姜）、酸枣仁、蛹虫草、党参（党参、川党参、素花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蒙古黄芪、膜荚黄芪）、灵芝（赤芝、紫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等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既是食品又是药品使用不得超过 14 个）为主要原料，黄酒、蜂蜜、冰糖等为辅料（加或不加）经拣选、清洗、干燥、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称取混合后样品 10g 置于白瓷盘内，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气味和滋味分别用嗅和尝的方法检查。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或粉末状，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无劣变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2.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GB 5009.11

注：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污染物限量 GB 2762 有具体规定的按 GB 2762 执行。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μg/kg)	40.0	GB 5009.185

注：1、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 有具体规定的按 GB 2761 执行。

2、展青霉素仅限于苹果、山楂制品。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 500g 样品，分成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按 GB 7718 及相关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

6.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8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为36个月。